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支出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1

部门名称：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赖锦瑶

联系电话：0668-2988932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在一级项目“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支出”中安排“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员经费、运行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公积金平台建设及维护等，确保公积金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按照《关于茂名市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茂财建函〔2025〕3号）文件：从公积金当年实现的增值收益中提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1680万元，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拨付使用。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全力抓好公积金归集扩面，持续优化提取贷款政策，加快业务系统国产化升级，严密防控信贷逾期风险，强化基层党建与干部廉政教育，建强干部队伍，全方位保障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满分 100 分，自评分数 98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金额 1680 万元，实际下达 1278.85 万元，实际支出 1258.81 万元，回收 20.03 万元，资金支出占资金实际下达比例为 98.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4.50 万元，运行经费支出 419.83 万元，设备购置、网络维护和信息系统管理费、档案库房等业务用房改造等项目经费支出 514.48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全市缴存额 71.35 亿元，同比增长 4.81%；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0.02 亿元，同比增长 50.41%，创历年最高放贷规模；办理公积金提取 43.92 万笔 48.73 亿元。为 37.69 万名缴存人结息 2.91 亿元，金额同比增长 9.61%。

2025 年全市缴存额、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位居全省第十、第八；放贷额增长率、放贷笔数增长率分别位列全省第五、第六；年末个贷逾期率 0.13‰，排名全省最优。在 2024 年度省住房公积金体检评估复评工作中，获评全省五个优秀地市中心之一。郑勇同志获评住建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表现突出个人。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聚焦扩面提质，扩大制度覆盖。2025 年中心联动市场监

管、社保、税务部门，对建筑、教育、制衣等 1500 家企业分类建立未建制企业库、潜力企业库、重点行业库，实施受托银行单项奖励、新增缴存考核奖励等激励措施，精准开展催建催缴。开展村（居）干部缴存扩面百日行动，依托基层组织、商会协会精准引导灵活就业群体参缴。至年底，全市新开户单位 1003 家，新开户人数 2.74 万人，分别同比增长 2.24%、7.66%；其中新增村（居）委会开户 113 个 1115 人，新增灵活就业人员 4677 人，两类群体新增占比超过 21%，填补了基层群体住房保障制度空白。

（2）聚焦便民惠民，优化使用政策。落实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政策；发放“商转公”个人住房贷款 2063 笔 9.05 亿元，相比商贷为缴存人节约利息约 814.4 万元。提高租房提取频次至每季度一次，全年办理租房提取 30040 人次 1.48 亿元。修订《茂名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异地购房、异地还贷提取等惠民举措全面落地。

（3）聚焦管理质效，开展“四化”建设。一是抓实制度化管理，梳理修订 16 项内控制度，厘清各科室与管理部岗位职责。二是推进服务标准化，统一工装标识，大幅提升归集、提取业务网办率，完成业务用房改造与档案规范化迁移，常态化开展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稳步提高。三是坚持法治化执法，落实“135”快速响应机制，与法院搭建信息共享渠道，闭环处置各类投诉工单。全年处理热线、信访工单千余件，下发催建催缴函 2100 余份，立案 22 宗，为职工追回欠缴公积金 31.5 万余元。四是加快数智化转型，启动智慧公积金项目前期立项筹备，将人工智能运用到风险防控与便民服务，

落地多件“一件事”集成联办事项，不断精简办事流程，提升群众办事获得感。

（4）聚焦资金安全，强化风险防范。强化逾期贷款风险管控，落实贷款全流程管理与“一户一策”催收措施；针对6期以上逾期贷款起诉流程较长、积案多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引发的履约保证金、个人公积金账户冻结划扣风险，主动对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高效处置+安全防护”双轨机制；与茂名市税务局建立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调机制”，明确税务机关对未具备解冻的保证金账户暂不采取税收强制措施；建立逾期率与受托银行年度考核、贷款手续费支付的联动挂钩机制，推动银行对逾期贷款清收处置。2025年，共追回3期以上逾期贷款106笔98.38万元。强化审计监督作用，委托专业机构对期房贷款履约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完成各管理部2023-2024年业务内部审计，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规范业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实际成效。

（5）聚焦能力素质，加强学习培训。以打造高素质公积金队伍为目标，系统性开展培训与能力提升工作。举办市公积金管委会成员、公积金专管员业务培训班、组织服务礼仪与技能专项培训。安排9批次人员赴省内外城市管理中心考察学习，拓宽工作视野与思路，借鉴吸收成功经验。制定和落实《深入开展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行动 持续打造“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品牌实施方案(2025—2027年)》，持续推动公积金管理服务提档升级，以专项行动赋能队伍建设。

（6）聚焦党建引领，推动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党建政治引领、

组织保障作用，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统战、保密、平安建设、驻镇帮镇扶村等工作。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完成支部换届、调整及委员增补工作，中心机关第三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获评茂名市“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参加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市直机关工委“千支部千品牌”创建活动，着力打造“初心领航 圆梦安居”党建品牌。2025年，中心参赛作品《政策创新促普惠：助灵活就业群体圆梦安居》，进入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复赛。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还不充分，非公企业职工及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建制工作还有短板；

2. 公积金业务系统于2017年5月投入使用，目前存在承载负荷大，对政策制定的数据支撑不足、国产改造时间紧等问题；

3. 公积金贷款利率和执行存款利率双下降，影响贷款利息、存款利息，对资金增值保值带来挑战。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中心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突出扩面提质。以非公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村（居）干部为重点扩面群体，健全“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激励引导”的扩面机制，优化催建催缴流程，提升维权执法专业化水平，力争新

开户人数、缴存金额稳步增长。

（二）优化政策供给。在落实新修订的《茂名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紧盯群众住房需求变化，持续优化提取、贷款政策，让政策更具温度、更接地气。

（三）筑牢安全防线。加强资金统筹运营，优化存款结构配置，努力争取资金增值更大化。坚持贷款全流程风险管控，始终保持低逾期率，确保资金安全。筑牢网络与数据安全屏障，保证关键系统与核心数据安全。

（四）深化服务升级。深入实施管理标准化、服务规范化、文明创建特色化工程，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基础数据标准、业务档案标准，加速推进智慧公积金项目建设，推动更多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掌上可办，破解群众办事难点堵点，实现服务从“可办”向“好办、易办、快办、智办”升级。

（五）加强党建引领。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任务落实。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执纪监督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交流学习等方式，提升干部综合能力，为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